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7号）同意注册，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晶盛机电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1年10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2021年11月12日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各项议案。

3、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

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兴业证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证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

2022年7月5日（T-3日）至申购报价前，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141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9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11家、其他机构74家、自然人8名。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远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2年7月8日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22个认购对象送达的22份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22份，有效认购对象合计22个。具体申购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62.50	180,000,000.00
2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P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FII、RQFII	否	65.30	180,000,037.70
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QFII	否	65.30	180,000,037.7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4	无锡产发国盛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64.33	180,000,000.00
5	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66.00	180,000,000.0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57.00	180,000,000.00
7	立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LyGH Capital Pte Ltd	QFII	否	58.00	180,000,000.00
				55.00	200,000,000.00
				52.00	300,000,000.00
8	瑞士银行（UBSAG）	QFII	否	66.50	312,000,000.00
				64.02	533,000,000.00
				61.02	647,000,000.00
9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资管产品	否	64.60	180,000,000.00
10	基明征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73.02	306,000,000.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65.33	681,000,000.00
				63.22	841,000,000.00
				61.82	866,000,000.00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63.00	241,000,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66.71	330,700,000.00
				65.01	555,200,000.00
				63.20	752,600,000.00
14	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保险公司资管产品	否	67.12	183,000,000.00
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公司险资产品	否	66.88	183,000,000.00
1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险资产品	否	65.88	183,000,000.00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67.30	211,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58.80	214,000,000.00
1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资管产品	否	56.18	180,000,000.00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保险公司险资产品	否	55.55	180,000,000.00
2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RQFII	否	62.50	206,000,000.00
				60.01	249,000,000.0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53.33	198,000,00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66.70	200,100,000.00
				66.18	290,300,000.00
				63.29	374,404,500.00
合计		--	--	--	6,317,004,575.40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有效报价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16 个认购对象在 2022 年 7 月 8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1,800 万元，合计收取保证金 28,800.00 万元。

（三）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66.50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21,353,383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基明征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1,503	305,999,949.5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72,932	210,999,978.00
3	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2,751,879	182,999,953.5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	2,751,879	182,999,953.5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2,932	330,699,978.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9,022	200,099,963.00
7	瑞士银行 (UBS AG)	93,236	6,200,194.00
合计		21,353,383	1,419,999,969.50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根据《申购报价单》的约定，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作出如下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次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亦未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我方包括我方最终认购方的身份进行核查；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缴款通知和签署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最终确定后，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11日向最终确认的7家认购对象发出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上述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日前确认并传回相关文件。

（五）缴款与验资

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上述 7 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上述 7 家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兴业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2 年 7 月 1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2)第 06664 号《验证报告》，验证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售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 1,419,999,969.50 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晶盛机电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1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9,999,96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2,974.8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6,026,994.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353,3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94,673,611.6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经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最终获配的基明征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私

募投资基金范围，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最终获配的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属于保险公司险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山东文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弘图广电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诚意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金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土星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至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健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健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瑞士银行（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许可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舒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舒清",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7月 18日